

货币商品 经营论

谢志华 著

HUOBISHANGPIN
JINGYINGLUN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货币商品经营论

谢志华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金 泓
技术设计 蒋 方
责任校对 金志云

货币商品经营论
谢志华 著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细园胡同8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地质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8 印张 205 千字
1995年10月第1版 1995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7-80118-093-3/F·93
定价:11.50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邮编:100836)

序

杨纪琬

《货币商品经营论》是谢志华同志的博士论文，是经过近三年的研究写成的。在写作该论文的过程中，曾去香港作实证研究，发表了数篇与此相关的论文；该论文写成后，又经许多专家、教授的指点，作了多次修改。奉献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就是最后定稿的论文。

《货币商品经营论》在逻辑上构成为一个体系，就是什么是货币商品，货币商品在何种场所或市场进行交易，谁来进行货币商品交易，怎样进行交易。这些方面的有机结合构成为货币商品经营行为或活动。书中，有的观点和内容很有新意。从整体看，本书有三个方面的创新和发展：(1)以马克思劳动价值学说为基础，提出了货币商品价值决定的理论。货币商品不同于实物商品，不能被消费；不同于货币，不充当媒介交换的中介物。但货币商品又以货币或其衍生物形态存在，并被作为商品而被买卖。这样一种特殊商品的价值决定，或者市场价格的形成是有其特点的，正如该书所指出的那样，货币商品价值决定具有双重决定的特性。(2)以金融理论为基础，提出了货币商品和货币商品市场的理论，货币商品不等于金融工具或金融商品，货币商品市场也不完全等于金融市场。货币商品与实物商品对立，是一种新的市场交易物。货币商品市场与实物商品市场对立，是一种专为货币商品进行交易的场所。货币商品市场价格与实物商品市场价格对立，它不仅作为货币商品交易的尺度，而且是国家金融宏观调控的主要和基

本的决策依据和调控手段。(3)以理财理论为基础，提出了财务不仅仅是为企业融资，而且要独立地从事货币商品经营业务，是与实物商品经营并存的一种经营活动。与之相应，财务部门也是一个与企业实物商品经营部门并行的经营部门。不仅如此，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专营货币商品的企业也随之产生，形成为一种专门的行业。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建立和发展。作者提出货币商品经营理论，具有一定的理论依据和现实意义。至于论据是否充分，论点是否恰当，论述是否清晰，则有待于海内同行们的论证、商榷。

本书即将付梓，索序于余。作为论文作者的指导老师，倍感欣慰，并以“学以致用，青出于蓝”八字赠之。

1995年6月27日

前　　言

取得博士学位，总是要先做论文，然后要通过答辩。既然是博士论文，又要通过答辩，总得写点新东西，要有新思路、新观点、新论据，要让人信服，要符合实际，要有理论指导性。这并不容易。硬着头皮，苦思冥想，写到高兴之处似乎文思如涓涓流水，总算写成了这篇论文，通过了答辩。

《货币商品经营论》涉及一个全新的研究领域，它提出了以下有益的观点：

1. 提出了货币商品的概念，并指出货币商品是以货币或其衍生物形态存在的商品。这里货币的衍生物不是一般等价物或法币，但它们是具有与这两者近似功能的类似物，如各种有价证券和票据等。货币商品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从使用价值看，货币商品不能被消费，它不能表现为物的有用性，它的使用价值表现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作用；第二，从价值看，货币商品不是劳动的结晶，而是法定结果。当然它本身不内含劳动价值，而只是代表一定的价值，这种价值是法定的结果；第三，一旦货币商品成为市场流通物而被买卖，那么，货币商品的价值取决于它所发行的主体所创造的价值与社会平均价值的对比关系，这是货币商品的价值决定。这样就产生了货币商品票面价值与市场价值背离的现象；第四，货币商品不同于媒介交换的一般意义的货币，相反它是作为被买卖的对象，而与一般意义的货币对立；第五，货币商品要成其为商品，必须至少经历一个完整的货币商品运动过程，否则它只是一般意义的货币及其衍生物，而不能转化为交换的对象；第六，货币商品必须客观上存在多次交易的可能性，否则，它只是

一种投资的凭据或契约；第七，货币商品必须能形成市场价格。实物商品的交换必然有交换价格，货币商品也不例外，否则，交换就失去了依据。

2. 提出了商品经济三个阶段的划分，即物物交换，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以及货币商品交换。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的转换是货币对实物商品的否定，货币从实物商品中脱离出来，成为中介物而不是交易物；第二阶段向第三阶段的转换是货币商品对货币的否定，货币商品从货币中脱离出来，成为交易物而不是中介物，这里完成了一个否定之否定过程。

3. 提出了货币商品及其交换的产生基础。第一，必须有货币存在；第二，必须有不同形式的货币或其衍生物存在；第三，交换的目的是为了追求商品的价值及其增殖，而不是商品本身的使用价值。以此为起点，货币商品的交换是伴随外汇交易而出现，而外汇交易是在货币出现之后才存在的。

4. 提出了货币商品运动及其过程主要有两种形式。第一，为实物商品运动提供前提的货币商品运动，它的简化形式是： $G_A^W - G \cdots G' - G^W$ ，它的完整形式是： $G^W - G - W \begin{smallmatrix} A \\ p_m \end{smallmatrix} \cdots P \cdots w' - G' - G'^W$ 。第二，独立谋求价值、增殖或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货币商品运动，其运动形式是： $G - G^W - G'$ 。

5. 对货币商品市场的要素进行了论证，提出了货币商品市场的类型、主体、工具和货币商品市场运行机制的内容。它们的关系是，货币商品市场主体通过货币商品市场运行机制操作，货币商品或货币商品市场工具，在货币商品市场从事货币商品买卖活动。

6. 提出了货币商品市场的基本参与者中，政府是货币商品市场的宏观调控的主体，政府进行的货币商品买卖业务是政策性业务。

7. 提出货币商品市场中介人经历了服务性中介人向经营性中介人的过渡，表明了货币商品的经营的专业化过程。

8. 提出货币商品的平均价格是由平均利润决定的（或平均 M 决定的），并表现为平均或基准利率，而个别货币商品买卖者所买卖的货币商品的价格（个别价格）则是由货币商品所代表的货币资本使用后取得的个别 M 或个别利润所决定的。但是，个别货币商品价格必须转化为一种市场价格，这取决于个别货币商品的价格与货币商品的社会价值或平均价格的相对价格，也就是个别货币商品的实际价格或市场价格由个别货币商品利率或收益，与货币商品的平均利率或收益共同决定，称之为双重决定。

9. 提出货币商品经营的本质，是投资和融资活动的统一，是个别价值转化为社会价值的过程。

10. 提出货币商品经营的目的。融资活动的目的不仅是以最低的融资成本取得所需的资金，而且必须是以最低的融资成本取得单位货币商品所带来的货币资金最多；投资活动的目的是以最低的货币商品购买投入获得最大的货币商品出售收入和货币商品的收益或利息。

11. 提出了货币商品经营主体有兼营和专营两种形式。兼营主体是从实物商品经营中分离出来的，并成为企业内部与实物经营主体并行存在的主体，反映了企业内部的职能分工程序；而专营主体又是从兼营主体中分化出来的，它反映了货币商品经营的专业化程度。同时也提出了货币商品经营主体有自营和代理两种形式，前者是货币商品交易盈亏的实际承受者，后者是货币商品买卖的代理者。

12. 提出了货币商品经营的基本观念。包括货币金的经营主体观念、货币也是商品的观念、竞争观念、价格双重决定观念、预期观念、收益和成本与时间价值对称观念，收益和成本与风险价值相对称的观念、机会成本观念。

13. 提出了融资中应考虑的因素包括融资成本、市场利率和预期收益、融资风险（财务风险）、融资的功能约束、融资弹性五个方面。

14. 提出了融资成本的基本要素及其确定方法。融资成本是由融入资金时纯粹支付给出资者的报酬或货币的租赁价格、货币商品的交易成本以及融入资金后为改善融资结构而发生的融资调整成本组成。其计算公式是：(未来以利息或股息等支出方式发生盈余减少的现值+融资过程中发生的交易成本的现值+融资结构调整所发生的调整成本的现值+偿还融资本金的现值) - 实际融入可用资金的现值=0。

15. 提出了融资风险即到期不能偿债风险的两个层次，包括收支性财务风险和现金性财务风险，这两种层次风险对企业的货币商品经营活动产生不同作用。

16. 提出了融资组合的形式，融资组合会对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产生吸纳效应，即风险会被稀释，成本会被吸纳。融资组合形式包括融资期间组合、融资工具组合、融资偿付形式组合、融资成本形式组合、融资可变性组合、融资交易形式组合、融资与资产组合。

17. 提出了投资中应考虑的因素。包括收益因素、风险因素（市场风险）、成本因素（交易成本）、弹性因素、流动性因素。

18. 提出了投资收益的基本要素及其计算方法，投资收益包括投资利润和资本利得、货币商品交易成本、税收成本。投资利润=基准报酬+预期物价变化+风险报酬+时间报酬+纳税减免所带来的投资利润率相对增加；资本利得=基准差价+时间差价+非系统风险差价；货币商品交易成本=纯粹的货币商品流通费用+调整投资而发生的费用；税收成本=对货币商品交易所得的课税+对货币商品交易行为的课税+对货币商品投资所得的征税。上述各项综合计算就是： $IVT = CNF_1 / (1+r) + CNF_2 / (1+r)^2 + \dots + CNF_n / (1+r)^n + RT (1+r)^n$ ，式中 r 是所求的倾向商品投资收益率； n 为投资者持有的货币商品期数； CNF =投资利润-投资所得纳税； IVT 为投资期初的投出成本； RT 为投资收回时的现金净流量。

19. 提出了投资风险的两个层次，投资风险表现为货币商品卖不出去的风险，它分为价格下跌风险和卖不出去风险两个层次，这两个层次的风险对货币商品经营会产生不同的作用。

20. 提出了投资组合的形式。投资组合可以使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实现其偏好或期望，还可以使投资总额的风险水平不变，收益却可以提高；或收益水平不变，而风险水平却可以下降。投资组合的形式包括投资的时间组合、价格组合、不同对象的静态组合、不同对象的动态组合、不同收益形式组合、可变性组合、交易形式组合。

说完上述观点，似乎有些忐忑不安，这些都成立吗？都经得起实践的推敲吗？好在人们的认识总有一个由不成熟到成熟的过程，我总可以继续研究，可随时求教于专家，求教于我的老师。

在这里，我衷心感谢我的博士导师杨纪琬教授对我的教诲，也感谢黄菊波、阎达五、王庆成、王世定和李殿富教授或研究员对我博士论文的悉心指导。我永远是他们的学生，并为有这样的导师而自豪。

作 者

1995年5月30日

目 录

引 子	(1)
第一章 货币商品论	(3)
一、什么是货币商品.....	(3)
二、货币商品及其交换是商品经济 高度发达的产物	(9)
三、货币商品运动及其过程	(20)
第二章 货币商品市场论	(42)
一、货币商品市场的特征与类型	(42)
二、货币商品市场主体	(57)
三、货币商品市场工具（交易对象）	(62)
四、货币商品市场运行机制	(76)
第三章 货币商品经营总论	(103)
一、货币商品经营的本质.....	(105)
二、货币商品经营的目的.....	(109)
三、货币商品经营主体.....	(116)
四、货币商品经营的基本观念.....	(126)
第四章 货币商品融资论	(135)
一、货币商品经营中的融资界定.....	(137)
二、融资中应该考虑的因素.....	(143)
三、融资成本的基本要素及其确定.....	(155)
四、融资风险及其作用机制.....	(172)
五、融资组合及其方式.....	(187)
第五章 货币商品投资论	(196)
一、货币商品投资与实物商品投资.....	(196)
二、货币商品经营中的投资界定.....	(208)

三、投资中应考虑的因素.....	(213)
四、投资收益的基本要素及其确定.....	(222)
五、投资风险及其作用机制.....	(229)
六、投资组合及其形式.....	(236)
附：参考书目.....	(242)

引 子

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当人类第一次把自己生产的物品用来交换他人的物品时，社会经济的发展就出现了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换的端倪，这是社会经济的一次历史性进步。历史上商品交换又经历了物物交换和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两个阶段，后者使一般商品中脱离出一种特殊商品而成为一般等价物或货币，它是对一般商品的一次扬弃或否定。由此，也带来了当今社会经济的蓬勃发展和欣欣向荣。尽管如此，社会经济的发展并未到达彼岸，商品经济不仅要把商品作为交换物，而且，进一步发展的结果，也会把媒介商品交换的货币及其衍生物作为交换的对象，这是否定之否定规律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结果。商品经济必然经历着商品交换和货币商品交换的两种不同形式，当着人们第一次购买外币、买卖各种有价证券时，货币商品交换就已实际地发生。在这里，人们也是为卖而买，为了谋求价值实现，为了获取利润，与发达的商品交换别无两样。但是，根本的区别在于买卖对象的不同，货币商品交换买卖的是货币及其衍生物而决非实物商品。当然，无论是在商品交换的场合，还是货币商品交换的场合，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这一特殊商品仍然是交换的媒介。以货币为交换媒介的商品交换和以货币为交换媒介的货币商品交换，或者说以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为交换媒介的商品交换和以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为交换媒介的货币商品交换决不是几个概念的简单转换，它表明了市场经济的发达程度，意味着人类社会经济正不断向前发展，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因此，把货币作为商品，作为交换的对象，或者说货币商品概念的

出现，不仅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且还会把市场经济引入一个高度发达的境地。

我们正处在社会经济的这样一个历史性转换时期，一方面商品交换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生机勃勃地继续发展，另一方面货币交换或者说货币商品交换已脱胎于世，不断成长壮大。当今的社会经济是商品交换与货币商品交换两足鼎立的经济。在这种经济中，每一个经济主体都必须面向两个市场即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也称货币商品市场）从事经营活动，因而形成了实物商品经营和货币商品经营两种不同的经营活动。既然，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是两个性质不同的市场，它们必然有着不同的市场运行规律，也就是它们有不同的市场供求、不同的供求关系、不同的影响供求的因素、不同市场价格决定机制和作用机制、不同的市场运行规则、不同的宏观调控作用、不同的市场工具、以及不同的市场机构……，如此等等，无不要求我们在从事实物商品经营和货币商品经营中，采用不同原理和方法，任何照搬实物商品经营原理和方法的行为，都会置货币商品经营于死地。历史提供了我们重新学习和实践的机会，历史或者更直接地说现实也要求和迫使我们学习货币商品经营，从事货币商品经营的实践。本题就是要从原理上对货币商品及其经营作出研究，以抛砖引玉。

第一章 货币商品论

商品按其存在形态及其形成过程来划分，可以分为实物商品和货币商品，其中货币商品又称为金融商品，它与实物商品相对立。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中，实物商品和货币商品是市场参与主体经营的两个对象物，两者缺一不可。那么，什么是货币商品，它与实物商品以及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有何差别，货币商品的出现与实物商品出现有着何种历史的逻辑关系、货币商品运动过程与实物商品的运动过程有何不同，诸如此类问题正是本部分的研究内容。

一、什么是货币商品

在马克思《资本论》或者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资本主义部分中，对商品的定义无一不是对实物商品的抽象概括。商品是“用来交换、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劳动产品。它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或两种属性。”^①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实物商品具有如下特点：（1）作为一般商品，它必须是用来交换的，不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尽管它具有某种存在形态，它也不能算作实物商品，顶多只是一个一般物质而已。从历史上看，商品或者更确切地说实物商品的交换经历了由简单商品生产或交换向发达商品生产或交换的转变。前者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目的是为了交换别的商品，以取得自己所需要的使用价值，也即为买而卖；后者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目的是为了取得商品的价值或者说为价值增殖，也即为卖

^① 《政治经济学辞典》，许涤新主编，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第 1 版，第 330 页。

而买。但不管哪一个阶段，作为商品都是用来交换的。（2）作为实物商品，它一定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这里的需要是指人们自身的生理需要和精神需要，或者人们可以直接消费掉，或者可以为人们提供某种享受。总之，人们可以直接通过对实物商品的消费或使用，使个人的生理和精神需要得到满足。（3）作为实物商品一定是劳动过程的结晶，表现为劳动产品，而劳动产品是用于人们消费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劳动的目的只有同消费需求一致时，实物商品才能被交换出去，才能实现其价值。由于人们的消费需求千差万别，所以，劳动及其劳动产品必然表现出形形色色的差异。（4）作为实物商品必然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或者说物的有用性，如粮食可以充饥，衣服可御寒等。当然有使用价值的物品不一定都是商品，商品必须是劳动产品，而劳动产品耗费了一般人类劳动，自然形成了商品的价值。这里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不可或缺。当然，实物商品的价值只有在交换中才能体现和实现，它不能自己表现自己的价值。

与上述实物商品相比较，货币商品有着明显地差别。顾名释义，货币商品就是处在货币或其衍生物形态的商品，这里货币的衍生物不是一般等价物或法定货币，但它是具有与这两者近似的功能的类似物，如各种有价证券和票据等。与实物商品相比较，货币商品具有以下特征：

其一，货币商品作为商品必然是用来交换的，否则不能冠以货币商品之名。就这一点而言，它与实物商品别无两样。但是，与实物商品不同，货币商品的交换不可能经历简单商品交换的阶段，原因很简单，货币商品并不是人们特指的消费物，而是一般等价物，它有使用价值，但不是满足人们需要的使用价值，而是一般等价物的使用价值。特别当法币出现后，它只是成了一个价值符号，当然不可能用来满足人们的消费需要。既然如此，人们又何以会将自己生产的实物商品去交换一个货币商品来进行消费？！由

此，货币商品的交换只是在发达的商品生产和交换中才能存在，也就是当人们的交换目的不是为了使用价值而是为价值时，货币商品交换才有了出现的基础。这时，人们购买货币商品，然后将其卖出，不仅可以实现货币商品的市场价值，而且，能同时获得价值增值。在这个过程中，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形态怎样，对于人们来讲是无关紧要的，人们并不要消费它、使用它。可以说，货币商品交换是发达商品交换不断发展的产物。

其二，作为货币商品，有使用价值，但不能满足人们的某种消费需要。也就是说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一种非消费性的使用价值，人们既不能消费它，也不能通过它本身获得某种享受，它只是以货币形态以致最终采取法币形态而存在的商品，这正是货币商品的根本特征所在。当然，货币的衍生物也具有同样的特性。那么，货币商品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使用价值呢？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就是充当一般等价物，或者说它具有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如果没有这一作用或有用性，而且，又不能用于消费，谁会拿钱去购买这种商品呢，最初一般等价物是通过它自身的价值来表现商品的价值的，它这种用自身实价表现其它商品价值的功用就是其使用价值。后来法币的出现就变成了以法定价值来表现商品的价值，它这种用法定价值表现其它商品价值的功用仍是其使用价值。正由于货币商品能表现其它实物商品的价值，或者说它能用来交换实物商品，所以人们就要拥有它、得到它。

其三，作为货币商品不一定是劳动过程的结晶，并不一定表现为劳动产品，当着货币是以自身的实价来表现其它实物商品的价值时，货币这种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确确实实是劳动过程的结晶，它所表现的价值就是生产它所耗费的一般人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两者完全一致，从这个意义上讲，它是本身所内含的价值等于其表现的价值的劳动产品。但一旦货币以法定价值来表现其它实物商品的价值时，货币这种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就不再是本身所内含的价值等于其表现的价值的劳动产品。货